

大撞壞珊瑚礁…貨輪僅判賠 65 萬 墾管處要上訴

2022-08-14/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灣籍「巨龍號」雜貨輪，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凌晨一時許，行經屏東縣滿州鄉外海時，因船員有航行上過失而偏離航道，導致該輪擱淺於滿洲鄉溪仔口外海○·五海湮處，貨輪公司直到隔年七月間才移除船體，造成案發地點海底硬珊瑚礁達三七七平方公尺毀損，管理單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（簡稱墾管處），求償五七九萬一八五一元。</p> <p>不過「巨龍號」公司認為「海商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有賠償責任金額限制，法院最終認為，於六十五萬二九六七元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對於法院判決，墾管處副處長許書國指出，本案為「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直接受損的第一件求償案例」，案發當天海況良好，因船隻航行操作不當造成擱淺，使周邊海底珊瑚受損，珊瑚是園區重要海洋資源，因此提起求償訴訟，法院判賠金額與墾管處估算求償的珊瑚受損金額差距太大，將與委請律師研議後提起上訴。</p>	<p>海商法第 21 條船舶所有人主張責任限制之成立要件及適用限制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